

國立中興大學校本部校園婚紗拍攝管理要點

- 一、 為有效管理校內外人士入校進行婚紗拍攝活動及維護校園景觀、秩序，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每次入校拍攝每對新人收取新台幣 1,000 元之場地使用維護費，工作用車可免收停車管理費，但以乙部汽車為限。進入校園之車輛應遵守本校校園交通管理規定，違規停車者依本校校園汽機車違規處理要點辦理。
- 三、 申請單位需於入校拍攝前至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繳交申請表，並於上班時間內至出納組繳交所需費用；繳費後不得辦理退費。拍照期限自繳費日起 6 個月內有效，且不得重覆使用。
- 四、 拍攝當日應攜帶繳費發票正本至本校總務處駐警隊正門口值勤室簽章確認後，始可於當日憑發票進入本校拍攝；繳費發票僅限蓋章當日使用，未事先繳費者不得入校拍照。
- 五、 具有以下身分者，須備妥相關證件，其本人得申請免費入校拍攝：
 - (一) 本校現任教職員工及其直系親屬。
 - (二) 校友。
 - (三) 在學學生。
- 六、 入校拍攝不得影響本校教學、研究活動、校園安寧或其他校務運作，拍攝地點以戶外為限。場地使用須注意安全，並維護校園環境安寧與清潔。如有上述違失，由本校駐警隊予以制止或請其立即離校。
- 七、 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自民國 103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

國立中興大學校本部婚紗拍攝申請表

申請人 (限婚紗拍攝本人)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現任教職員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教職員之直系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校友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學生
電話		手機	
聯絡人 (攝影公司)		E-mail	
電話		手機	
預定拍攝日期	年 月 日		
事務組		審核結果	

申請免費拍攝證件影本黏貼處



(本校服務證、校友證、畢業證書、完成當學期註冊並蓋章之學生證)